

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

为了保障【大冶市展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】与个人的正当权益，谨此承诺：

- 1、在职期间除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》、《刑法》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，遵循“守法、诚信、公正、科学”的原则，坚决拒绝商业贿赂、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。
- 2、在职期间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接受任何供应商、合作方、承包商等的任何馈赠，如：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金钱、物品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支票、信用卡等。
- 3、在传统重大节日时，如果接受任何供应商、合作方、承包商等的礼品，参照《员工收受礼品/礼物管理程序》的要求执行，礼品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200 元。
- 4、在职期间不准向任何供应商、合作方、承包商等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
- 5、在职期间不准利用赋予的权利和工作之便，向任何供应商、合作方、承包人等吃拿索要，以权谋私。
- 6、在职期间不准参加任何供应商、合作方、承包人等的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，包括(营业性歌厅、舞厅、夜总会等娱乐活动)。
- 7、在职期间不行安排、介绍亲朋好友到合作方、承包商等工程范围内承包工程或供应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和设备。
- 8、本人将恪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公司任何处罚，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- 9、此承诺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- 10、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大冶市展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(盖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诺人：
(签名，按手印)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